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购买心肺检测系统一套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5-12-4



采购人：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购买心肺检测系统一套项目		
标包名称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购买心肺检测系统一套项目		
采购人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建峰 0371-56929205
代理机构	河南德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天龙 0371-55918760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注册资本金、银行授信证明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要求等门槛限制潜在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有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和隐性壁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7	是否符合《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2024年第16号令）规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购买  
心肺检测系统一套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5-12-4



采购人：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 年 一月

## 申 明

本招标文件专用于“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购买心肺检测系统一套项目”招标，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对本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内容依法享有知识产权。本招标文件一经发出，供应商即视为无条件同意本申明并保证对本招标文件可能涉及的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商业秘密予以保密，除经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为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外的目的而出版、复制、传播、销售及使用本招标文件。

---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购买心肺检测系统一套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购买心肺检测系统一套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2月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5-12-4

2、项目名称：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购买心肺检测系统一套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90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900000元人民币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中牟政采公开-2025-12-4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购买心肺检测系统一套项目	900000.00	9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

5.2 交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安装调试完毕；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规范标准；

5.5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扫描件等)；

3.2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与社保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的相应文件；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证明，格式自拟)；

3.7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mggzy.zhongmu.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mggzy.zhongmu.gov.cn/>)，进行投标人/供应商会员注册，（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审核通过后供应商需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A锁，办理完毕携带CA锁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审核激活，供应商通过CA锁登录进行文件（含.ZMF 格式文件）等相关文件的下载，未按规定在网下载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2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mggzy.zhongm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2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大厅二楼）第二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各投标人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3. 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TF格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格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 根据“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5. 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应提前30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6. 投标人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7.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8、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9. 异议投诉渠道：各投标人如有异议，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豫公管办〔2017〕24号）文件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异议。投诉部门：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商都大道 2996 号，联系人：刘老师；联系方式：0371-56929205。

10. 本项目监督部门：中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地 址：郑州市中牟县商都大道 2996 号

联系人：刘建峰

电 话：0371-56929205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荥阳市京城路与荥运路交叉口润旭德工业园 3 号楼 6 层

联系人：王天龙

电 话：0371-559187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天龙

联系方式：0371-55918760

发布人：河南德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6年1月13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2. 2	采购人	采购人: 中牟县人民医院 (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地址: 郑州市中牟县商都大道 2996 号 联系人: 刘建峰 联系方式: 0371-56929205
1. 2.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 河南德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天龙 电话: 0371-55918760 地址: 荥阳市京城路与荥运路交叉口润旭德工业园 3 号楼 6 层
1. 2. 4	项目名称	中牟县人民医院 (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购买心肺检测系统一套项目
1. 2. 5	项目编号	中牟政采公开-2025-12-4
1. 2. 6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已落实。
1. 3	预算金额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900000 元人民币 采购最高限价 900000 元人民币 供应商在预算金额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内自主报价, 超过预算金额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 4. 1	采购内容	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详见招标文件)
1. 4. 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
1. 4. 3	交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安装调试完毕
1. 4. 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规范标准
1. 4. 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4. 6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1. 5. 1	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节能产品 (√ 是/ 否) 2. 采购环保产品 (√ 是/ 否)

		<p>3. 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1）执行财政部（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4）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1.5.2	进口产品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6.2	信用记录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p> <p>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p>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具体要求如下：*****

1. 11	踏勘现场	组织, 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不组织, 供应商自行踏勘, 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 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 12. 1	投标预备会	召开: 时间*****， 地点*****。 ✓不召开
1. 13	偏离	技术参数不允许负偏离 ✓技术参数允许负偏离, 具体要求见评分办法
2. 2. 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 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3. 3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3. 4	投标保证金	无
3. 6. 4	投标文件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一份。
4. 1	投标文件密封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a href="http://zmggzy.zhongmu.gov.cn/">http://zmggzy.zhongmu.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 2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2 月 3 上午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a href="http://zmggzy.zhongmu.gov.cn/">http://zmggzy.zhongmu.gov.cn/</a>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a href="http://zmggzy.zhongmu.gov.cn/">http://zmggzy.zhongmu.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凡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 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本次招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4. 4	样品及演示	✓不需要。
5. 2	开标顺序	开标时, 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 (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 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开标后按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
7.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如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2 人以及经济、技术专家 3 人组成; 如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 评标委员会由经济、技术专家 5 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8.3	履约保证金	无
8.5	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9.1	代理服务费	<p>1、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中相关收费标准，由中标(成交)人支付。</p> <p>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人民币)：按照规定费率计算。</p> <p>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转账、电汇等。</p>
9.2	质疑和投诉	<p>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p> <p>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p> <p>3、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p>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5、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p>
9.3.1	招标文件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员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3.2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p>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9.3.3	核心产品	<p>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p> <p>（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p>

		<p>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招标文件的采购清单。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一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b>注：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b></p>
9.3.4	其他	<p>1、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a href="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a>”；”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p> <p>2、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p> <p>3、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p> <p>(说明：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请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zmggzy.zhongmu.gov.cn/">http://zmggzy.zhongmu.gov.cn/</a>) “下载中心”栏目下载。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 (4009980000) 进行咨询。)</p>
9.3.5	政府采购政策	<p><b>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b></p> <p>(1) 执行财政部 (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4)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	--

## 1. 总则

###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1.1.5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1.1.6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2.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1.3.1 本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段（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及安装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1.5.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9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1 踏勘现场**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1.12.1 本次招标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2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供应商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供应商承诺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其他材料
- 八、承诺函

招标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招标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标段（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标段（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别标段（包）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不予接受。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及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按照 7.10 项之规定修正：

3.2.3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4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备选投标除外。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3.2.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三十分钟内。

（1）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2）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3）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3.4 投标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规定的内容。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付使用时间、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6.3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4.4 样品及演示（本次项目不适用）**

递交样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对相关供应商进行投诉。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会议：

- (1) 招标人解密；
- (2) 供应商解密；
- (3) 唱标；
- (4) 电子签章；
- (5) 开标结束。

##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 6. 资格审查

6.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 (2) 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7.3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7.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7.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7.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7.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7.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变更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7.5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7.6 评标办法

7.6.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7.7 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项目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 (4)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8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9 投标文件的澄清

7.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提交；

7.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7.10 错误的修正

7.1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10.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7.10.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7.11 评标的确定

7.11.1 评标委员会对经过初审的投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11.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1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7.1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7.12.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12.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7.12.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7.12.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7.12.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8. 授予合同

### 8.1 中标结果及公告

8.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8.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发布媒介同招标公告。

8.1.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8.1.6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8.2 中标通知书

8.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8.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4.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8.4.5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8.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其他

9.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质疑投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一、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生产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二、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小数点后三位，最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 定标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

#### 五. 评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一）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交货及安装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二)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1) 投标报价: 30 分  (2) 技术部分: 55 分  (3) 商务部分: 15 分</p>
2.3.2 (1)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p>本项目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30 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文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予认可。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投标报价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li> <li>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li> <li>同一供应商,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li> <li>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li> <li>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采购, 采购需求所涉及的服务类是否为中小企业生产不再要求。</li> </ol>

2.3.2 (2)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参数 30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所投设备的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基本分30分。带“▲”号的技术要求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参数基本分30分的基础上扣除2分；不带“▲”号的技术要求为一般性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差扣除1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
	配送服务方案 (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进行打分。</p> <p>(1) 配送方案详细，明确运输方式（汽运 / 物流）、运输路线、包装防护措施（如防潮、防碰撞、防锈包装）、运输时间节点，配备专人全程跟踪物流信息，得5分；</p> <p>(2) 配送方案基本完整，明确主要运输信息及包装方式，但无跟踪机制或时间节点不清晰，得3分；</p> <p>(3) 配送方案简单笼统，未说明包装、运输细节，得1分；</p> <p>(4) 未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p>
	安装、调试方案 (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货进度计划；实施保障措施；工作流程；拟派项目实施人员；应急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p> <p>(1)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针对性强、有充分保障，完全符合本项目的，得5分；</p> <p>(2) 有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措施科学、完整、合理可行、考虑周全且能够针对本项目切实有效的，得3分；</p> <p>(3) 方案基本详细、措施科学合理、可考虑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p> <p>(4) 未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p>
	质量保障措施 (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问题的控制方案、货物检测、质量保障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p> <p>(1) 质量保障方案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考虑较为周全、保障措施到位、具有针对性，充分有效的，得3分；</p> <p>(3) 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有针对性能，基本保障货物正常运行和维护的得1分；</p> <p>(4) 未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p>

培训方案 (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从专业技术培训，培训日程安排合理、培训内容、培训人员、以及仪器使用操作流程完整性、培训可行性、合理性内容进行综合打分：</p> <p>(1) 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p> <p>(2) 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p> <p>(3) 培训方案内容和措施内容简单，科学合理性较差，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p> <p>(4) 未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p>
验收方案 (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p> <p>(1) 验收方案完善，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等详尽，目标明确的，得5分；</p> <p>(2) 验收方案基本完善，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等内容基因详细，目标基本明确的，得3分；</p> <p>(3) 验收方案简单，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内容欠缺，目标不明确的，得1分；</p> <p>(4) 未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p>
2.3.2 (3) 商务部分 (15分)	<p>类似项目 业绩 4 分</p> <p>提供所投产品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提供合同协议书），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响应文件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p> <p>服务承诺 (11分)</p> <p>1、供应商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建立健全的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承诺、建立的服务制度。</p> <p>(1)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有建立健全的质保期内、外的售后服务承诺，建立健全的服务制度的5分；</p> <p>(2)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有较详细的质保期内、外的售后服务承诺，有较健全的服务制度得3分；</p> <p>(3) 服务承诺基本符合项目特点，质保期内、外的售后服务承诺和服务制度不全面得1分；</p> <p>(4) 未提供者不得分。</p> <p>2、质保期内、质保期外的故障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预案等：</p> <p>(1) 符合本项目特点，物有所值且价值最高，质保期内、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故障响应时间极快、应急维修措施预案合理</p>

且可行的得 6 分；

(2)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具有一定价值，质保期内、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故障响应时间快、应急维修措施预案较合理的得 3 分；

(3)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实用性一般，质保期内、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故障响应时间较长、应急维修措施预案不完备的得 2 分；

(4) 未提供者不得分。

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各评标因素得分相加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应该真实、准确、清晰可辨，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

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需货方）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地址：中牟县商都大道 2996 号

乙方（供货方）：

地址：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委托 （代理公司名称） 公司于 年 月 日 在 （地点） 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 （采购方式），经综合评审，确定 （成交单位名称） 为本项目 【 标段：\_\_\_\_\_】 成交单位，并对结果进行公示，供需双方就本项目达成以下合同。

#### （一）采购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金 额 (元)
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 （二）价格及支付：

1. 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 \_\_\_\_\_ 元，大写：\_\_\_\_\_。

2. 付款方式：

甲方在设备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即小写：\_\_\_\_\_ 元，大写：\_\_\_\_\_。

设备正常运行质保期过半后，支付 % 的余款，即小写：\_\_\_\_\_ 元，大写：\_\_\_\_\_。

设备正常运行质保期满后，支付 % 的余款，即小写：\_\_\_\_\_ 元，大写：\_\_\_\_\_。

####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

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四）质量与检验：

1. 乙方应保证所提货物为原厂原装合格正品，设备型号和配置与议价文件及报价单相符，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2.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设备、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甲方要求和乙方报价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 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证签收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善造成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及时修理。
6. 甲方应在货物运到并接到乙方通知后及时组织验收。在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甲方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立即整改，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7. 甲方不得擅自变更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 （五）交货条件：

1. 交货日期（或完工期）：

2. 乙方在货物到达前应先用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甲方。
3.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乙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 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它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5. 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六）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按设备安装要求正确安装。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 质保期结束后的设备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甲方应向乙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提供\_\_\_\_\_个月免费质保服务，免除包括更换配件、人工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及系统软件升级等一切费用。质保期自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算。质保期内，发生设备故障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排除故障。
6. 乙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全部文件、资料、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披露、泄露、使用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目的。
7. 如设备需接入医院信息系统，其对接工作（接口费用、联系厂家等）均由乙方

负责。

(七) 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乙方逾期交货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全部返还；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4. 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5. 质保期内，乙方未能按时履行质保义务，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超出约定时间（第五条第 5 款），每超出一小时，乙方应按 100 元/小时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响应超过 24 小时，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预期利益损失，标准可按甲方前十天该设备运行收入的平均值计算。

6.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7.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8.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八)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5. 本合同的附件(如有)具有补充、解释或修改合同的作用，对合同双方有约束力。其他事宜按报价单承诺执行。.

(九) 合同备案：合同一式四份，乙方二份，甲方二份。

(十)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 其他

1. 乙方授权的本次签约代表视为乙方确定的接受通知联络人，如乙方授权委托人

发生变更，应及时将新的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电子联络地址等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给甲方，否则甲方通知原联络人仍视为有效通知。

2. 如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管辖。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

电话：

院）

邮箱：

电话：0371-56929205

签约代表：

邮箱：zmxyycgk@163.com

签约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技术参数

一、仪器预期用途：在静息和运动状态下，通过对氧气、二氧化碳及呼吸流量的数据测试，用于患者的心肺功能评估、运动处方的制定，满足采购人对患者的心肺功能诊断和科研需求。

### 二、测试仪参数

#### 1、传感器功能：

1.1 运动肺功能测试时，气体采集方式为面罩式或咬口式。

1.2 流量传感器：数字涡轮式流速传感器；

▲1.3 测量范围：0-±14 升/秒；（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注册技术要求）

▲1.4 通气量范围：0-10 升，精确度：≤±2%；（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注册技术要求）

1.5 O2 分析器：电化学法传感器。浓度范围：1-20%，分辨率：0.01%O2；T90 响应时间：≤85ms；

1.6 CO2 分析器：红外热导式传感器。浓度范围：0-10%；T90 响应时间：≤85ms；

#### 2、定标方式：传感器自动定标，无须手动定标。

#### 3、心肺测试参数：

3.1 静态肺功能测试包括但不限于：最大肺活量 VCmax、潮气量 VT、呼吸频率 f、补呼气量 ERV、深吸气量 IC、一秒量 FEV1、峰流量 PEF、最大呼气流量 PEF、25%

呼气流量 MEF25、MEF50、MEF75、中段呼气流量 MEF25-75、一秒率 FEV1%FVC、

最大通气量 MVV 等。

3.2 动态心肺功能测试功能，测试数据包括但不限于：VO<sub>2</sub> 摄氧量、VO<sub>2max</sub> 最大摄氧量、VCO<sub>2</sub> 二氧化碳输出量、RER 呼吸交换率、BR 呼吸储备、AT 无氧阈、VO<sub>2</sub>/HR 氧脉率、FAT 脂肪消耗量、FAT<sub>max</sub> 最大脂肪氧化强度、CHO 碳水化合物消耗量、HRR 心率储备、BF 呼吸频率、Met 代谢当量、EqCO<sub>2</sub> 二氧化碳当量、EE@FAT<sub>max</sub> 最大脂肪氧化强度总能量消耗等。

#### 4、运动测试参数：

4.1 可以根据测试结果自动出具≥4 种运动处方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有氧运动训练处方、抗组运动训练处方、平衡运动训练处方和柔韧性运动训练处方功能；医生可以根据患者实际情况进行运动频率（F）、运动强度（I）、运动时间（T）和运动方式（T）的调整。

4.2 具有≥14 种常用运动测试方案，并有自定义医生可自定义编辑或新增患者运动负荷规程。

4.3 具有营养代谢燃脂燃糖运动趋势图，体现 FAT、CHO、HR 数值变化趋势。

## 二、系统参数

### 1、测试端功能

1.1 拥有多种方法确定无氧阈值，可自动分析和手动分析；软件可根据测试结果

生成测试报告，具有打印功能；并可进行报告编辑，系统可以根据医生要求自定义编辑打印报告的模板。

1.2 报告单模块应包括测试者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年龄、病历号、测试日期、BMI 等），测试结果（包括运动类型、运动方案、终止运动原因等），分析指标（包括运动耐量、VE/VC02 slope、心功能 Weber 分级标准、VO2/WR、RPE：OUES、VO2/HR、PETCO2 等），心肺评估结论及运动处方等；（提供心肺功能测试报告单）

## 2、医生端：主任工作站功能

2.1 需实现同一局域网的主任端办公电脑实时接受测试系统发送的测试报告，同步更新测试端患者报告，可编辑、修改和报告打印功能。

2.2 实现主任端办公电脑导出 exlsx 表格做数据分析统计功能，包括患者信息，测试量及测试报告等。

2.3 实现主任端办公电脑导出测试报告的 word 表单，可实现在线编辑，下达训练处方。

## 3、患者端：

3.1 内置心肺功能真人引导训练视频，训练项目 $\geq 18$  种；

3.2 提供心肺功能训练引导视频二维码，通过扫一扫实现床边或居家训练。（提供引导视频二维码）

## 三、心肺功能测试核心配件要求

### (1) 12 导联心电图工作站指标要求

- 1、共模抑制比 : (CMRR)  $\geq 100\text{dB}$  (AC OFF) ;
- 2、采样率: 10kHz/秒/通道(采集); 采样过程中 ST 段测量点可任意调整;
- 3、滤波器包括但不限于: 具备交流滤波器、肌电滤波、基漂滤波器、低通滤波器四种模式;
- 4、自动分析 12 导 ST 段偏移, 全程 ST 段对比分析和 ST 斜率分析, 提供心率、各导联 ST 段偏移值及血压趋势图;
- 5、多种报告保存格式, 支持 PDF、WORD、BMP、JPG 格式存储, 能以国际标准格式 FDA-XML 格式导出方便异地远程传阅报告。
- 6、实现数据无线传输出。

### (2) 台式运动脉搏血氧仪要求

- 1、尺寸:  $\geq 200\text{mm} \times 90\text{mm} \times 140\text{mm}$ ; 重量:  $\leq 1\text{kg}$  (带电池)。
- ▲2、电源: 100–240VAC 50–60 Hz (交直流两用), 充满电后可使用大于 16 小时; 存储时间: 大于 21 天, 充电时间: 小于 4 小时;
- 3、血氧饱和度 SpO<sub>2</sub>: 0–100%, 精确度:  $\pm 2$  个数位;
- 4、脉搏率: 18–321 次/分钟;
- 5、心率范围: 非运动状态: 18–300 BPM, 运动状态: 40–240 BPM;
- 6、记忆:  $\geq 70$  小时 (假定为连续操作);

7、三色 LED 大屏幕显示，屏幕大小长宽：11 x 4.5cm，提供清晰的读数，并有提示音。

### （3）台式运动血压监护仪

1、无创血压测量：采用柯氏音听诊法检测 R 波，适合所有静态和动态压力测量；

2、包括但不限于示波法（非运动）OSC 模式和（运动）DKA 模式。测量范围：DKA 模式：收缩压：40-270mmHg，舒张压：20-160mmHg；OSC 模式：收缩压 40-260mmHg，舒张压 20-160mmHg。

3、心率测量范围：40-200bpm，精度±1BPM。

4、接口：兼容大多数运动试验系统的心电图接口，使用 RS232 或 USB-A 和 BNC（同轴电缆）；

5、运动试验专用的无创血压监测系统，设计为在活动平板、踏车或心肺运动试验环境下，自动测量和显示病人的收缩压和舒张压，在“高噪声”、“运动”的环境下仍得到良好的结果。

6、分析方法：可以明显区分运动实验中的干扰和噪声，保证了血压测量值的精确性。

7、袖带：防滑设计，具有拉伸型袖筒使袖带固定到位，可以选配一次性血压袖带。

8、清晰的彩色液晶屏实时显示血压数据和信号质量，用户信息实时显示，显示

当前工作状态并提示帮助信息。

9、中文显示操作界面，多语言选择显示。

10、系统数据可下载到 U 盘并支持 Excel 数据格式。

11、病人数据可自动连续存储，便于回顾研究，300 组血压数据存储。

12、可以按自定义运动方案自动采集血压数值或手动触发测量。

13、报警：根据用户定义的范围在屏幕显示或声音报警。

14、充气时间：血压袖带的充气时间应不超过 15s。

#### （4）功率车指标要求

1、功率车：尺寸 $\leq 40 \times 83\text{cm}$ ；重量 $\leq 60\text{kg}$ ；

2、电源：230–249V，50Hz/60Hz；

3、接口：电气隔离式的 RS-232 接口，与控制端连接；

▲4、最大负载 $\geq 160\text{Kg}$

5、功率范围：1–999W；

6、转速范围：独立的脚踏速度 30 至 130 N / min

7、显示：液晶显示器， $\geq 320 \times 240$  像素，可 180 度旋转；

8、车把和座椅可调节：调整垂直和水平为 120–210cm

9、可显示信息有包括但不限于：功率，转速，时间，速度；

#### 四、核心配件

1、心肺功能测试系统 1 套（含两个显示器和一个主机）

2、心肺运动功能分析软件

3、主任工作站 1 套

4、12 导联心电工作站 1 套

5、台式运动血压 1 套

6、台式血氧监护仪 1 套

7、立式功率车 1 台

**▲五、产品使用年限：≥10 年（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

注：以上标注“▲”号为重点参数要求，需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官方宣传彩页、官方网站截图及链接、检测报告、产品截图等。如未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视为负偏离。如无依据或依据不充分或出现弄虚作假行为的，该项参数视为负偏离。技术支持资料不允许使用外文。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及技术规格偏差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其他材料
- 八、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承诺函
- 九、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 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我方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经研究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投标函附录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等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全部内容。

(1)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2)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日历天。

(3)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4) 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国家标准足额支付采购采购代理服务费。

(6)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按要求实施项目合同。

(7)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材料内容完整、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活动,我方自愿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8) 与本招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 (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内容 (即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交货及安装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  
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  
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90 日历天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及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量	单价	单价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详细列明技术配置）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情况（详细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详细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无、正、负偏差）	备注

注：1、供应商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技术规范偏差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添加。

2、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四、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 子 邮 件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发照单位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可附表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1、资格性审查
- 2、符合性审查

---

---

## 五、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结合本招标文件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对应的评分标准细则，逐条响应。

(格式自拟)

---

---

## 六、商务部分

供应商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商务部分对应的评分标准细则，逐条响应。

(格式自拟)

## 七、其他材料

## 七、其他材料

### (一) 投标承诺函 (实质性格式)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 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

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

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同时，承担贵方因追索该赔偿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 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 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 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 向贵方 (或采购人) 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 (或最高限价) 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函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同时, 承担贵方因追索该赔偿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2、附件

### 附件（一）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删除此附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二)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可以删除此附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

日期:

附件（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可以删除此附件）

格式自拟

## 附件（四）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投标货物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厂商名称	规格及型号技术参数及性能描述	认证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					

注：采购范围内如有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具有相关认证证书，否则为无效标。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货物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要求填写，并附该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委会有权不认可。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文件